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宿舍大二以上住宿生進住報到須知

住宿起訖時間暨各宿舍費用

住宿起訖	棟別	房型	住宿費	保證金	網路費
114.9.6(六) 09:00 115.1.11(日) 16:00 (暫定)	榕華樓	5人雅房	10,200元	1,000元	1,200元
	柚芳樓	8人雅房	10,200元		800元
	松勁樓	8人雅房	10,200元		800元

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」方案相關說明

1. 補貼資格：具本國籍之大專校院「入住學校宿舍」學生。
2. 補貼額度：一般生每人每學期5,000元；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7,000元。繳費單細項名稱為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。
3. 本住宿補貼學生無須另外申請，本中心將先依一般生身份預扣5,000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惟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先不要繳費，將低/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繳交至學生住宿中心，本中心修改繳費單金額後，再依繳費單說明繳費。
4.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住宿費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，差額由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，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，上限為10,200元，(網路費與保證金另計)。

宿舍繳費單網站列印教學

1. 請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(<http://web.sys.scu.edu.tw/>)
2. 登入系統後，操作路徑：點選畫面左側功能列的「學生服務」→「學生事務」→「宿舍申請暨繳費作業」→「宿舍繳費單列印」。
※ 注意：因為不同印表機所需邊界值不同，請依照自己列印結果微調上下左右邊界值。
3. 列印住宿費繳費單。另，亦可使用東吳APP繳費平台開啟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。

住宿費繳費期限及方式說明

- 繳費單開放列印與繳費期限：114年7月29日(二)起至114年9月10日(三)止。**
1. 臨櫃繳款：郵局及便利商店皆可繳納，繳納完畢後務必將繳費收據(超商感熱紙)妥善收存。
 2. ATM 轉帳：請輸入銀行代號012，轉入帳號為繳款帳號，需額外負擔手續費15元，確認繳費「交易成功」後，**取回交易明細表並妥善保管。**
 3. 信用卡繳費：網站<https://www.27608818.com>→輸入「學校代碼」8814601571及繳款帳號，後續依網站繳款方式說明操作，待取得6位數授權號碼後即完成。
 4. 東吳 APP 繳費：開啟東吳 APP 並登錄學生個人資料後進入繳費平台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宿舍費」，即可選擇信用卡繳費或憑繳費單條碼至超商繳費。手機無法登錄東吳 APP 者，可用手機搜尋「東吳大學行動版網頁」或輸入網址：<https://mobile.sys.scu.edu.tw/info/>，開啟行動版網頁使用。
 5. 就學貸款：住宿費可於辦理貸款時一併申貸，不必另行繳費。辦理住宿費貸款之同學，請依德育中心就學貸款作業須知辦理。宿舍費用所含之網路費、保證金不在就學貸款申貸範圍之內，請辦理住宿費貸款同學，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自行登錄東吳大學APP「繳費平台」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」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(超商感熱紙)繳回宿舍櫃台，始完成宿舍費用繳納。
 6. 低收入戶住宿費減免：有申請需求者請於入住前將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(大一新生不需檢附成績單)電子檔寄給陳致秀輔導員(E-mail: chihhsiu@scu.edu.tw)，以便調整繳費單金額讓同學於入住前完成繳費；紙本文件則請同學入住後，於宿舍進住報到後將前述文件黏貼好並繳至宿舍櫃台。

進住報到應繳交資料

- 住宿生進住皆須繳交：
- (1) 住宿費繳費證明(出示繳費單據、照片或截圖即可)。
 - (2) 已填妥之個人基本資料卡及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。
 - (3) 勵進會費及公共區域冷氣費：依各宿舍規定之額度繳納。
 - (4) 一寸照片2張(背面請填妥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寢室、床號)
 - (5) 住宿費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如有差額須繳納(例：網路費、保證金為不可申貸項目需另行繳費)，待德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請登入東吳大學APP「繳費平台」，點選「繳納上下學期住宿費」區顯示條碼後至便利商店繳費，並將繳費證明(超商感熱紙)繳回宿舍櫃台，始完成宿舍費用繳納。
- ※注意：個人基本資料卡、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請自行至學生住宿中心網頁「表單下載」處列印文件。

<p>進住報到流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對象：具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床位之住宿生。 2. 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6日(六)上午9時起。依宿舍法規住宿生最遲應於正式上課日起3日內(不含假日)，完成宿舍費用繳費及各項表件繳交事宜，否則予以取消床位。 3. 办理流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請親至伏石巖服務櫃台領取宿舍個人床位財產清點表。 (2) 繳納住宿費繳費證明(含申請住宿費貸款需另行繳納網路費或保證金者)、個人基本資料卡以及履行宿舍相關規定同意書。 (3) 親至寢室進行個人寢室財產清查，完成後將財產清點表繳回伏石巖服務櫃台。 (4) 簽領寢室鑰匙，寢室公用冷氣卡會直接發放至寢室。
<p>本地生「中/低收入生申請住宿費減免事宜」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住宿繳費單上會預先扣除教育部一般生住宿補貼 5,000 元，住宿生只須繳交補貼後的住宿費差額即可。具低收、中低收資格者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7,000 元。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住宿費扣除教育部補貼金額後，差額由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，以實際繳納金額為準，上限為 10,200 元。 2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先不要繳費，為加速相關作業時間，請同學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114年8月1日(五)至9月8日(一)將電子檔提供給宿舍輔導員，以便協助修正繳費單金額。紙本證明文件請於入住當天繳交至宿舍櫃台。 3. 聯繫信箱：chihhsiu@scu.edu.tw(陳致秀輔導員，信件標題請打：榕華/柚芳/松勁OO寢O床+姓名+中/低收減免文件) 4. 欲同時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只需繳交1份低收入戶正本即可，不須重複繳納。 <p>※注意：欲申請東吳大學低收入戶減免補助者，最遲應在114年10月31日(五)前繳交證明文件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申請資格，將不予受理。</p>
<p>住宿生必修輔導活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活動名稱：宿舍夜間防災演練。 宿舍全體住宿生輔導活動(如夜間逃生演練、室規訂定活動)，全體住宿生均須出席、參與，除不可抗力因素經學生住宿中心主任核准請假外，未準時出席者，依校內宿舍法規宿舍管理規則第4條第24款之規定，除須繳交「事件經過報告書」外，應義務協助宿舍公務執行一個月，並列入缺失紀錄乙次。 2. 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11日(四)晚間20時30分至21時45分。 3. 活動地點：各棟宿舍。 4. 活動對象：具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床位之住宿生。 <p>※除宿舍夜間防災演練外，如舊生於新生必修活動時間在宿舍內者，請配合參與宿舍活動。 ※宿舍必修活動請假表單：https://forms.gle/dgfgE8uSRNvw2dD3A</p>

【雙溪校區學生住宿中心】電話：02-2881-9471轉7562至7569

【城中校區學生住宿中心】電話：02-2311-1531轉2346、2347



學生住宿中心提醒你